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拟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工程施工行业与其他行业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结算模式明显不同。其他行业通常一次性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结算方式较为简单，而工程施工行业通常按完工进度陆续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工程产值逐步确认应收账款并进行过程结算（实质系临时性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进行最终决算。

（2）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建筑装饰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承接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业务，这些工程合同体量

较大，施工周期较长，过程中按已完成工程产值确认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比例陆续收取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了超出合同约定比例、尚不具备回款条件的未到期应收账款，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应回未回的已到期应收账款。对于未到期应收账款公司通常不能提前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且未到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在风险特征、管理实践方面与已到期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再对未到期应收账款与已到期应收账款一起单纯地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对未到期应收账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已到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能够更客观、更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水平，也有助于消除公司主营业务给应收账款管理带来的差异化影响。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

###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建筑行业	
组合 1: 未到期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已到期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销售及设计服务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款项	
组合 1: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建筑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销售及服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其他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①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组合 1：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	-
②其他款项		
组合 2：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1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5 万元，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7.23%；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95 万元，占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7%。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净值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等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